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樹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郭樹盛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